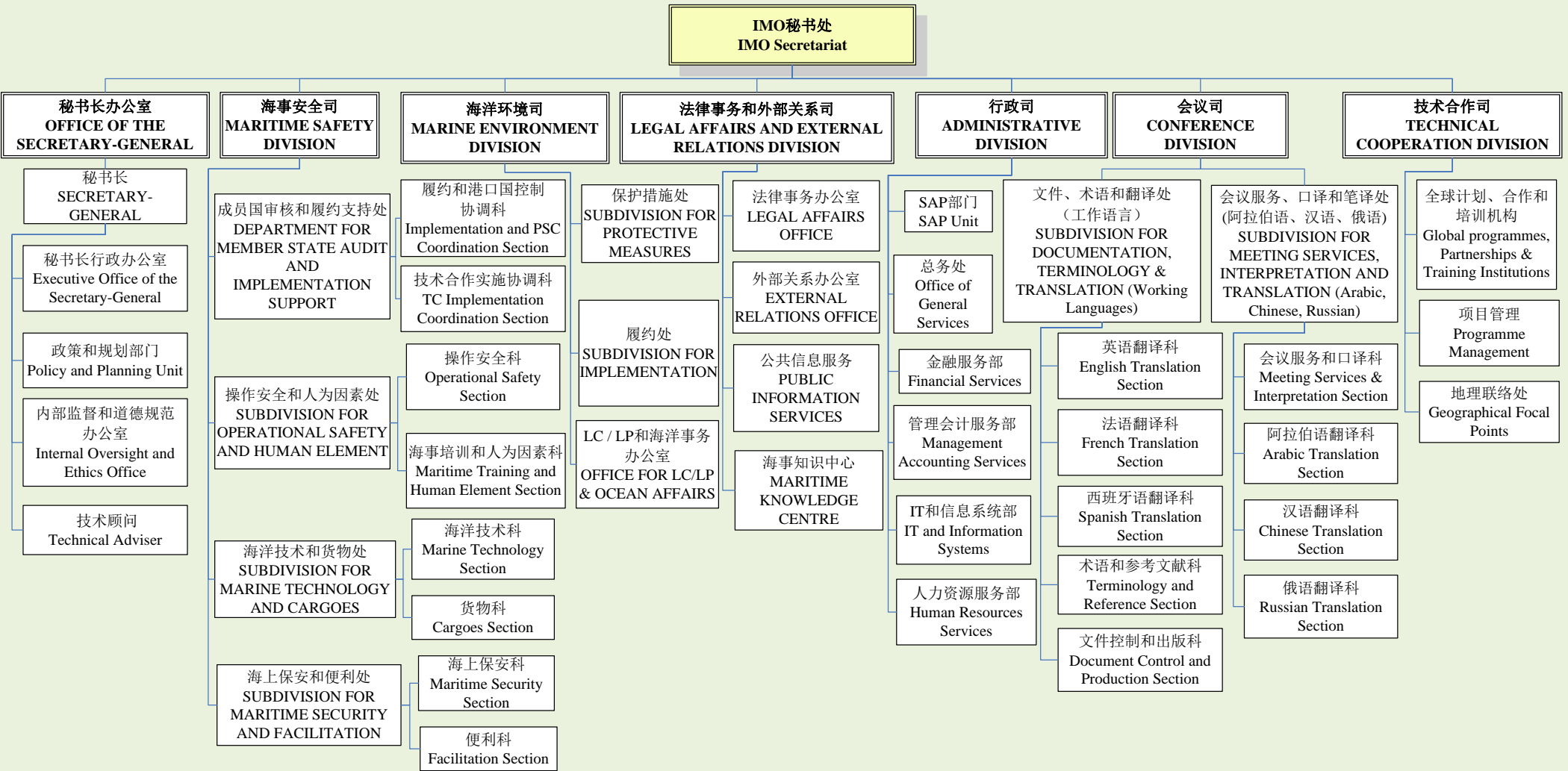


国际海事组织 (IMO) 组织结构图



IMO 秘书处组织结构图

国际海事组织(IMO)由大会(Assembly)、理事会(Council)和 5 个委员会(Committee)组成,即海上安全委员会(MSC)、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MEPC)、便利委员会(FAL)、法律委员会(LEG)和技术合作委员会(TC)。此外一些分委会(Sub-Committee)。

大会是该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它由所有成员国组成,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但在必要时可以召开特别会议。大会负责批准工作计划、审议财务预算和决定该组织的财务安排。大会还选举理事会。

理事会由大会选举的 40 个成员国组成,每两年改选一次,于每届大会结束后开始工作。《国际海事组织公约》规定大会选举理事会成员应遵守下列标准:

(a) 10 个为在提供国际航运服务方面有最大利害关系的国家;目前该 10 国为:中国,希腊,意大利,日本,挪威,巴拿马,韩国,俄罗斯,英国,美国。

(b) 10 个为在国际海上贸易方面有最大利害关系的国家;目前该 10 国为阿根廷、孟加拉、巴西、加拿大、法国、德国、印度、荷兰、西班牙、瑞典

(c) 20 个不是根据上述 (a) 或 (b) 选出的,在海上运输或航行方面有特殊利害关系的国家,选它们进入理事会将保证世界所有主要地理地区有代表参加;目前该 20 国为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智利、塞浦路斯、丹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秘鲁、菲律宾、新加坡、南非、泰国、土耳其。

理事会是国际海事组织的执行机构,在大会的领导下负责管理该组织的工作。在两届大会之间,理事会履行大会的所有职能,只有按照公约第 15(j)条向各国政府提出有关海上安全和防止污染建议的职能仍由大会行使。理事会的其他职能有:

- (1) 协调该组织内务机构的活动;
- (2) 审议该组织的工作计划草案和财务预算,并提交大会;
- (3) 受理委员会和其他机构提交的报告和建议,提出意见和建议后一并提交大会和各成员国;
- (4) 任命秘书长并报大会批准;
- (5) 就国际海事组织与其他组织的关系达成协议或做出安排,报大会批准。

海上安全委员会是该组织的最高技术机构。它由国际海事组织所有成员国组成。海上安全委员会的职能是“在国际海事组织的职权范围内研究有关助航设施、船舶的构造和设备、安全配员、避碰规则、危险货物操作、海上安全程序和要求、航道信息、航海日志和航行记录、海难事故调查、

救捞和救助及其他直接影响海上安全的事宜”。《国际海事组织公约》还要求该委员会提供一个机制来履行公约赋予的任何职责或在其工作范围内由有关国际文件规定的和国-际海事组织接受的任何职责。它还有责任审议有关海上安全的建议和指南，并提交大会通过。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由所有成员国组成，负责审议国际海事组织职权范围内有关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污染的任何事宜，特别是有关公约和其他规则的通过和修正及保证其有效实施的措施。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最初作为大会的附属机构而成立，1985年升格为正式机构。

国际海事组织还下设7个对所有成员国开放的分委会，主要是协助海上安全委员会和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这些分委会是：

- 人的因素、培训和值班分委会 (HTW);
- IMO 履约分委会 (III);
- 航行、通信和搜救分委会 (NCSR);
- 污染防治与反应分委会 (PPR);
- 船舶设计与建造分委会 (SDC);
- 船舶系统与设备分委会 (SSE)
- 货物和集装箱运输分委会 (CCC).

法律委员会负责处理国际海事组织职权范围内的法律事宜。该委员会由所有成员国组成，成立于1967年，最初是为了处理“托利·卡尼翁”(Torrey Canyon)号海难后出现的法律问题。

法律委员会还被授权履行在其职权范围内由其他国际文件所赋予的并为国际海事组织所接受的任何职责。

技术合作委员会负责审议国际海事组织职权范围内由国际海事组织实施或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实施的技术合作项目，以及国际海事组织在技术合作领域内的其他活动。技术合作委员会由国际海事组织的所有成员国组成，成立于1969年，最初作为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1984年生效的《国际海事组织公约》修正案使其常规化。

便利委员会，是理事会的附属机构，成立于1972年5月，在国际海事组织的工作中负责消除国际航运中不必要的手续和繁文缛节等工作。便利委员会对所有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开放。

秘书处设在伦敦，由秘书长和近300名工作人员组成。